

#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升级版 问答集

## 1. 何谓 CEPA 升级版？

内地与澳门于 2003 年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或“安排”),并由 2004 年起正式实施。随后至 2013 年共签订了 10 个补充协议。CEPA 协议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经贸领域。

为落实中央要求在“十二五”末期,通过 CEPA,实现内地与澳门服务贸易基本自由化的工作目标,2014 年双方签署了《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率先在广东省内实现与澳门服务贸易自由化;2015 年又签署了《CEPA 服务贸易协议》,标志着在内地全面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2016 年商务部提议对 CEPA 进行全面升级,原因是:虽然 2003 年至今内地与港澳分别签署了 13 个 CEPA 相关协议,但部分协议内容已跟不上形势发展。CEPA 升级版将完善和理顺 CEPA 文本的现有条文和内容,签订包括《服务贸易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投资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等 4 份子协议,其中《服务贸易协议》已于 2015 年签订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而 2017 年则主要是落实《投资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两份子协议的签署工作。

关于投资方面:

## 2. 何谓 CEPA 《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是《安排》的一个全新的子协议,全面涵盖投资准入、投资保护及促进的内容,亦扩阔了《安排》框架内有关

投资的承诺，把投资准入的开放从服务业伸延至非服务业，相关的保护措施则同时适用于服务业和非服务业的投资，有利建立明确和稳定的投资环境，促进两地投资活动和经济融合。

### **3. 《投资协议》对澳门投资者有何优惠？**

在《投资协议》签订之前，内地对澳门承诺的投资准入待遇仅限于服务业。在非服务业的投资准入待遇只属于自愿开放措施，而不属于协议项下的承诺。

《投资协议》签订后，除《投资协议》附件 2 所列的 26 项限制措施外(主要涉及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开发、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开采和冶炼、交通运输工具制造、政府授权专营、原子能、传统工艺美术和中药等领域的投资)，内地承诺给予澳门投资和投资者在非服务部门享有国民待遇，即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待遇。此外，协议设有最惠待遇条款，表明内地对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和投资者提供的优惠待遇，如有优于《安排》的，也会延伸至澳门的投资和投资者。

### **4. 《投资协议》中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条款适用于什么领域？**

《投资协议》中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只适用于非服务部门的投资，主要包括制造业和矿业。至于服务部门方面，则适用于《服务贸易协议》中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

### **5. 澳门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具有什么意义？**

澳门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即指与内地投资者所享的待遇相同。内地投资者所受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范，澳门投资者同

样受其规范。

## **6. 《投资协议》对两地的投资提供什么保护？**

在投资保护方面，内地与澳门承诺给予对方投资者的保障包括：有关征收的保护措施；因投资被征收引起损失的补偿；因战争、紧急状态、暴乱、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事件引起损失的非歧视性补偿等。同时，《投资协议》设有争端解决机制，提供多种方式处理一方投资者与另一方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建立了完整的投资保护制度。

## **7. 《投资协议》适用于协议生效前所作的投资吗？**

《投资协议》适用于协议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或生效后所作的投资。如协议一方的投资在协议生效前已存在，并违反了协议的义务，可使用《投资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处理。

## **8. 投资如被征收能否获得赔偿？**

《投资协议》规定只有基于公共目的、根据正当法律程序、以非歧视方式并给予补偿的情况下，投资或投资收益才可被征收。

补偿应相当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以较早者为准）被征收投资的实际价值，并应包括直至补偿支付之时按通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应可以有效实现、自由转移，且不得迟延。根据实施征收一方的法律，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根据《投资协议》第十一条征收所规定的原则，要求该方司法机构或其他独立机构迅速审查其案件及对其投资的估值。

## 9. 如何定义澳门投资者？

根据《投资协议》附件一关于“投资者”定义的相关规定，澳门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进行非服务部门的投资，需要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标准，并取得“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澳门投资者在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规定，包括已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年或以上、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在澳门拥有或租用相关的业务场所，以及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 10. 澳门企业到内地投资前是否必须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澳门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投资对澳门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才需要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相关行业如下：

- (1) 船舶(含分段)制造；
- (2) 干线、支线飞机制造，3 吨级及以上直升机制造；
- (3) 通用飞机制造；
- (4)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
- (5) 钨冶炼。

在专营权向内地投资者全面开放时，澳门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的方式从事陆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亦需要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此外，以商业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进行的投资，如购买金融产品、房地产、无形资产等，或投资者属自然人，或对澳门优惠

开放以外的非服务部门进行投资，均不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标准，也不需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11. 在《投资协议》生效前已在内地投资的澳门投资者是否需要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在《投资协议》生效前已在内地投资的澳门投资者，只有在内地对澳门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新增投资时，才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并需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12. 在内地的澳门投资者是否需要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才可享有《投资协议》中的投资保护？**

澳门投资者在内地的合法投资，在《投资协议》生效后立即享有协议所规定的投资待遇，包括投资保护的待遇，无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也无需申请“澳门投资者证明书”。

**13. 如内地投资者与澳门相关部门或机构因《投资协议》发生争端时，内地投资者可以寻求哪些途径进行解决？**

如内地投资者认为澳门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其投资或涵盖投资相关，并受到损失或损害时，可以依循《投资协议》第二十条有关“内地投资者与澳门一方争端解决”当中所列出的五种争端解决方式寻求解决，包括：友好协商、投诉协调、通报及协调处理、调解，以及司法途径。

关于经济技术合作方面：

**14. 何谓 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理顺和更新《安排》文本及十个补充协议有关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加入新的元素，提升内地与澳门的经济技术合作水平。

当中，就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深化澳门建设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以及次区域经贸合作设立专章，以配合未来经济建设需要，使两地产业合作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15.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新增“一带一路”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澳门业界可以发挥何种优势参与相关合作？**

在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方面，专章中加入发挥澳门在世界休闲旅游中心、中葡平台、特色金融、专业服务、物流、会展及侨眷侨属的优势，支持业界参与“一带一路”各建设项目。支持澳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特色金融、会展及其他专业服务，以及支持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发挥更大的作用等内容。

在次区域经济合作方面，除为澳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预留发展空间，亦把澳门与内地不同区域的现有合作项目放于框架内，其中包括泛珠三角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澳门与横琴、南沙、前海等地区合作、支持苏澳合作园区建设、支持澳门与中山翠亨新区深化合作等。

## 16.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深化澳门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建设平台方面，如何发挥作用？

在深化澳门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建设平台方面，专章中提出双方继续以“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为依托，充分发挥澳门作为论坛的永久举办地、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优势，推进澳门“一个平台 三个中心”【注 1】的建设，完善中国与葡语国家贸易投资促进的功能，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人文交流的作用，以及拓展内地省市与葡语国家合作的渠道。此外，亦积极支持澳门打造中葡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等推动澳门特色金融的发展。

条文展示了澳门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内涵，为今后落实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充份反映内地对澳门中葡平台的建设工作的期望、重视和支持。

【注 1：“一个平台 三个中心”指“中国与葡语国家双语人才、企业合作与交流互动信息共享平台”、“论坛与会国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中心”、“论坛与会国经贸合作会展中心”及“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

## 17.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重点合作领域方面，有实质的开放措施吗？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不涉及市场准入承诺和实质的开放措施，但为双方未来的合作提供基础条件，以及明确合作方向。

“重点领域合作”是按照澳门产业的重要性、规模和发展前景等考虑因素排序，具体反映了澳门经济发展的自身特点，清晰地展示澳门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规划，令协议更能响应澳门发展的需要，有利未来工作的展开。

除强化双方在原有领域，包括旅游、会展业、中医药产业、金融、电子商务等 12 个领域中的合作措施之外，协议新增法律

和争议解决合作及会计合作两个重点合作领域【注 2】，即共 14 个领域。当中，明确推动澳门建设成为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解决双方商业纠纷的仲裁中心，同时加强内地与澳门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仲裁人员培训与交流。此项措施不但强化澳门的仲裁体制，亦突显澳门作为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重要功能。

【注 2：14 个重点合作的领域为：旅游、会展业、中医药产业、金融、电子商务、环保、法律和争议解决合作、会计、文化、创新科技、教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商标品牌。】

**18.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不涉及市场准入承诺和实质的开放措施，为内地与澳门未来的合作提供基础条件，以及明确合作方向，请问一般业界有甚么得着？**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内有 14 项重点合作领域，内容都非常具体明确，例如旅游合作的加强培训、宣传推广及市场监管等，会展合作的内地人员赴澳签注进一步的便利措施、跨境支付业界会展费用，以及金融合作的支持澳门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等，这些合作内容都为业界创造有利的营商条件。

**19.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有哪些方面合作？**

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针对性地提出推动双方与葡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并增加统计领域和税收征管的内容；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朝着打造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的目标，增加了有助葡语国家食品经澳门中转内地的便利措施。此外，更包含了劳动培训就业和青年创业的合作内容，为澳门居民的专业发展和青年创业及就业生涯规划创造更广阔的空间。